

太和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和镇人民政府在南阳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引领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将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深度融合，持续拓宽公开维度、优化公开方式，着力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群众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

我镇始终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为核心载体，结合基层政务实际拓展信息公开场景，对工作动态、财政信息、乡镇事务、总结报告等类目信息实施精细化公开与动态化更新。2025 年我镇通过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5 条，财政预算信息 3 条，乡镇公告信息 4 条，工作总结报告信息 3 条，公开内容的覆盖面与时效性较往年进一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镇未收到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务公开的主动供给能力与群众需求匹配度持续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聚焦政务信息公开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升级信息公开领导协调机制，细化专栏管理操作规程，完善“初审—复审—终审”的信息发布审核链条与保密审查细则，从源头把控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实用性，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协同提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持续夯实以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为核心的公开平台运维基础，建立平台内容巡检、故障响应、数据更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步探索政务新媒体与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信息联动公开模式，确保应公开内容第一时间精准触达群众。

（五）监督保障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我镇强化专职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工作复盘；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节奏动态优化公开内容体系，同时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主动接受上级单位与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以监督倒逼公开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谋划深度不足，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的融合衔接不够紧密，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未能充分贴合群众实际需求。
-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性较弱，虽以政府网站为核心载体，但政务新媒体、线下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的信息同步更新效率不高，公开形式的多元化呈现效果欠佳。
-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仍有短板，面对新形势下的公开要求，工作人员在信息筛选、解读回应、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专业素养有待提升，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尚未完全落地。

（二）改进措施

- 一是强化工作统筹与需求导向。立足太和镇政务工作实际，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群众关切领域，梳理制定年度信息公开重点清单，推动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价值。
- 二是优化公开渠道与传播形式。建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服务大厅的信息联动发布机制，明确各渠道更新时限与责任主体；结合政务信息类型，采用图文、短视频、政策解读专栏等形式丰富公开载体，增强信息传播的直观性和易读性。
- 三是健全队伍建设与培训体系。制定年度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计划，邀请专业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信息编辑、舆情处理等专题培训；建立岗位练兵和经验交流机制，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